

# 峄城法院闹市区曝光“老赖”

## 涉及执行款项共计126万余元

晚报讯 (通讯员 王敏 武蓉) 4月2日,在峄城区中兴大道桃花路转盘路口处的户外LED电子显示屏上,一批峄城区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老赖)名单正在滚动。这是该院首次采用在闹市区集中曝光的形式公布“老赖”信息。据了解,此次首批公开曝光的这组名单共涉及12件执行案中的16个单位及个人,这些被执行人有些是拒不支付赡养

费、抚养费的,有些是赖着人工工资、工伤赔偿款不给的,有些是拖欠交通事故赔偿款的,涉及的执行款项共计126万余元。

电子大屏幕位于峄城区中兴大道桃花路转盘路口处,在周边多个路口都能够清晰地看到滚动播放的“峄城区法院涉民生案件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告”,非常惹人注目,引来不少来往市民驻足观看。

峄城法院执行局有关负责

人介绍,去年该院不断创新执行机制,加大执行力度,全力破解“执行难”,最大限度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年共执结各类案件771件,执结标的额达1.17亿元,执结案件数和标的额都创下历年新高。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依然有部分“老赖”采取种种手段隐匿财产、拒不履行。为了加大对这部分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挤压“老赖”的生存

空间,及时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维护司法权威,构建社会诚信体系,该院采取了在闹市区集中曝光的形式。今后还将陆续扩大曝光名单,并将“老赖”信息向金融机构、主营部门等单位通报,充分发挥联动机制的作用,不断加大对执行“老赖”的打击力度。但只要“老赖”们履行了义务,法院会及时将其信息从名单中撤下来。



近期,薛城区法院建立完善未成年犯跟踪帮教、定期回访等制度,加强对未成年犯的教育和引导,关爱和帮助未成年犯健康成长。图为该院少年法庭法官对一起抢劫案件的5名未成年缓刑犯进行回访帮教。(通讯员 陈平 摄)

## 市中级法院市民旁听庭审无障碍

晚报讯 (通讯员 周永恒) 4月3日,笔者从市中级法院了解到,今后,市民可凭身份证件到法院旁听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但精神病人、醉酒的人、未经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不能参加旁听。

为了全面推进司法公开,市中级法院对市民旁听庭审制度进行了完善,凡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市民凭本人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经身份登记、安全检查后,可以到法院旁听庭审。但精神病人、醉酒的人、

未经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宜旁听的人除外。

对于公开审理的案件,法院将根据案件情况,安排适当的审判场所,尽可能满足群众诉求。因审判场所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满足现场旁听要求

的,将通过预约旁听、发放旁听证、设立视频旁听室等方式,方便市民旁听。市中级法院一位法官表示,对于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允许新闻媒体旁听。经法院许可,新闻媒体可以在庭审过程中录音、录像、摄影。

## 台儿庄法院阳光司法 提升公信力

晚报讯 (通讯员 刘敏 韩祁 王浩) 今年以来,台儿庄区法院认真谋划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努力实现阳光司法,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电子显示屏和电子触摸查询系统的作用,对本院概况、机构设置、案件流程图、审判区示意图、法律法规、中介机构进行查询,实现了电子卷宗庭审资料的授权查阅,官方微博已开通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台儿庄区法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规范裁判文书上网,将所有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裁判文书,除涉及国家机密与个人隐私不宜公开的案件以外,全部上网公开。针对去年以来,部分上传法律文书存在不全面、不规范、不及时等现象,台儿庄区法院召集专门会议布置,并逐庭实地检查、督促、跟踪进行技术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纠正。今年以来,共生效裁判文书131份,其中不应上网公开的5份,不宜公开的2份,其余124份到目前为止全部上网公布,上网率达到100%。

执行信息公开平台。立足诉讼服务大厅中执行指挥中心这一平台,于去年已对执行信息提供终端查询,并且强化了面对面的互动,当场接受咨询、当场受理、当场处置,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快速反应机制,最大限度的满足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增加了执行工作的透明度。网络信息平台也处在省院统一建设之中,平台建成后,执行信息将作同步植入。

## 滕州数字化城管 搭建服务百姓平台

晚报讯 (通讯员 王思存 张序岩) “您好,是滕州市城管局吗?我们家门前占道经营行为特别严重,影响了我们的正常出行。”“这位先生,感谢您致电12319投诉热线,请您慢慢说,您住在哪里……”

3月31日中午,市民郭明亮通过电话向滕州市城管部门反映了一起违法占道经营行为,在经过确认后,当天下午,辖区的城管分局执法人员便赶到现场进行及时清理。

这是滕州市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滕州市城管部门以建立健全平台为载体,构建责任体系为依托,创新体制机制为保障,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科学推进,全面启动了数字城管建设。其中,建立了12319热线投诉受理机制,架起了城管局与市民百姓沟通的桥梁。今年以来,受理市民反映的占道经营、环卫卫生、渣土抛撒、违法建设、噪音扰民、油烟污染等方面投诉420余件,办结率达100%,群众满意率在98%以上。

为切实发挥数字化城管系统作用,滕州市城管部门将城市管理的信访投诉、指挥调度、绩效考核等职能并入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并在所有执法车辆和环卫作业车辆上安装GPS定位装置,通过控制中心实时全面掌握车辆运行状态和历史巡查记录,提高了工作实效。同时,加大投入力度,将城市重要区域的摄像头接入该系统,在数字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通过大屏幕的12块分屏幕,可实现对城市重要区域的实时监控、动态管理,有效改善了城市环境。

## 售卖资料是假 骗人钱财是真

消防部门提醒:警惕以消防名义诈骗

近日,我市一家企业收到一份订购消防法律法规资料通知,要求企业负责人直接将钱款打到指定银行账户,该企业主以前没有遇到这种情况,于是第一时间与消防部门取得了联系,这才揭穿了骗子的谎言。

### ●假冒消防部门“发文”

这份标头“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的通知,内容称:为加强全省各企业对消防法和消防器材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各企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与消防器材配备、消防器材安全管理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法律责任意识。现将总队研究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宣贯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重点内容为:消防安全责任制、防火巡查制度是否健全落实,安全疏散通道和出口是否畅通,自动消防设施是否完好,灭火器材是

否齐全好用,火灾隐患是否整改,灭火预案是否制定和演练等情况,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制度。现将此法律法规资料发给你单位,望你单位认真学习。

### ●一套资料3860元

假冒消防部门“发文”要求单位订购消防法律法规资料,一套“消防法律法规资料”竟然要价高达3860元,并要求企业负责人直接将钱款打到指定银行账户,汇入名叫“孙亚萍”的农业银行个人账号6228483046032720846。

据市消防支队防火处负责人介绍,现在不法分子行骗的方法、手段越来越多。有假冒消防部门向各社会单位发文件,打着消防培训的幌子诈骗钱财等等。他们有的是一个团伙,有的是个人,纷纷瞄准企业单位和社区居民,来实施钱财

诈骗。这些人都是打电话要求购买,外地口音,人从不露面,而且书籍都是通过邮寄的方式,汇款的账号是外地的。

### ●假通知漏洞百出

假冒消防部门下发通知,经过仔细检查,可以说漏洞百出:一、文件“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鲁公消2014第(45)号,没有这种文头格式;二、通知开始说《消防安全管理条例》,根本就不存在,我省现行的地方性法规是《山东省消防条例》。三、通知要求订购的消防法律法规资料套数和款项,均为手写数字,这是不允许的。四、通知留下了一个以“孙亚萍”为名的个人农业银行账号,而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公安消防机构不会以个人名义开设银行账户。

提醒:单位切勿受骗上当  
消防部门提醒,收到该通

知的单位和广大群众要提高警惕,切勿受骗上当,因为这是社会上少数不法分子冒充公安消防部门,伪造公文和公章向企事业单位诈骗钱财的新方式。只要广大市民稍加留意、看清文件或打个电话询问便能看出其中破绽、明辨真伪。消防部门提醒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市民,消防部门不会向商家推销消防书籍和器材,不会以任何名义私自要求任何单位购买消防书籍汇款到私人账户。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都要穿着制式警服,随身携带有效证件。在接到类似电话、传真之后,首先应打电话或到当地消防部门核实情况,确认真假;其次是发现行骗踪迹后,要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或拨打消防举报电话96119,以便公安机关及时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通讯员 季龙)